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针对公司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事项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偿还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

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按时出具了各项专业报告，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的了解和探讨，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丹舟、蔡镇顺、周涛

日期：2021年4月30日